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也严于律己、尽职尽责，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骆竞	9	9	9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充分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0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1、《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10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为公司搭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可行性建议。本人亦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情况。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且根据自己会计专业的经验和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如何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防范财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有效的建议和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以及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各方面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优化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重点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等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骆 竞

2021 年 4 月 23 日